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: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: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:○二—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:楊上慧(分機三一○)

副本

受 文 者:本會所屬會員工會

速 别:最速件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:全教總政字第 101167 號

附 件:1.教育部101.08.20臺國(三)字第1010138473號函。2.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

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。3.臺灣省國民小學試辦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。

主 旨:有關教育部就幼稚園教師納編前年資乙案之處理,依 貴院要求妥

處答覆本會,本會強烈譴責其為敷衍塞責之公文書,詳如說明段,

祈請 貴院深究處理,請 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感謝 貴院在受理該案後,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以台業三字第 1010704772 號函先責由教育不妥處逕復本會,本會於近日收到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0 日以臺國(三)字第 1010138473 號函文書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查本案之起因係基於民國78年以前,台灣省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採計,早經台灣省政府公報62年冬字第70期載明(如附件二),為人民信賴之依據,然自精省之後,各縣市政府推脫責任,不願履行前述公報之規定,故自89年以後該類教師四處陳情,教育部官員並無積極作為,始有97年洪秀柱立委等基於信賴保護,將上述公報規定以法律補強,並於民國98年元月完成三讀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」,可謂遲來正義。不少教師因體力日衰,陸續於93年至98年退休,已不能依上述修法而採計,教育部相關官員實有怠職損民之咎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說明二之修法,明載為「民國78年以前」而非74年,即認定為78年納編之人員中,試行要點仍繼續有效。詎料教育部自行於99年2月1日,以公函自行認定74年因幼稚教育法施行,推斷上述試行要點應已廢止,迨前述修法員提案人洪秀柱(現為立法院副院長)今年6月行文教育部指出前函自行推斷之不當,教育部始在今

年7月5日以臺國(三)字第 1010109605B 號函停止適用,其間兩 年多,教育部誤導縣市政府,罔顧民國70年代法律之施行與原有 體制之銜接因財政狀況差異實有省市差異,除台北市之外,台灣 省仍以試行要點之主要內容,名稱調整為實施計畫,並於實施計 劃未嫁接幼稚教育法實施至 78 年,兩者雷同度至為明顯(如附件 二、三),亦正符合修法中「78年以前」之意旨,而教育部7月9 日竟再度以更嚴苛之解釋,曲解立法,剝奪人民權益,令人不齒。

- 四、 本會無法理解,教育部官員於說明二之爭議出現後迄立院提出修 法前,何以完全未提出任何補救之行政作為,該批教師於政府納 編前既未為其提撥勞退準備金(舊制),亦未於納編時支給任何補 償結算金(托兒所則有),甚至連合計成就退休年資亦不可得,教 育部不啻昭告國人,74至78年政府進用之此類人員,實為最低廉 之雇員,既無勞退,亦無公教退休年資,則教育部待此類教師之 苛刻作為,令人驚駭,應為國人所唾棄。
- 五、本會對於渠等74至78年年資之認定,以為應回歸民國98年修法 意旨,承認凡依類同於試行要點進用之幼稚園教師,均應承認其 年資,本會絕不認同教育部對74至78年年資以「公務預算」「編 制專任 | 為認定(否則何需修法)教育部今年7月9日所謂區分為 「依試行要點設立」及「非依試行要點設立」係故意二分,而漠 視 78 年以前試行要點之重要內容已移至實施計畫,且經比對後確 為高度相似。
- 六、 倘教育部認定 74 至 78 年不再有試行要點,或類似之實施計畫不 應比照,則應循修法之正途,另提法律修正,將98年增列之條文 中「78年」改為74年,始是負責態度。如今不斷以自為函釋,自 為切割,罔顧人民權益,敬請 貴院明察糾正。

正本:監察院

副本:立法院洪副院長辦公室、教育部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

